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4〕5号

关于鹤山市宅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改造 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申请鹤山市宅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改造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实施鹤山市宅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改造配套工程（项目代码：2402-440784-04-01-962733）。建设地址：鹤山市宅梧镇。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 600 亩，包括：场地平整 250000 平方米；新建园区道路长 2000 米，红线宽度 8 米，包括道路工程、挡土墙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等；新建供水管网 4000 米、污

水管网 8000 米、雨水管网 4000 米及支线迁改等。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 4998.8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255.0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505.84 万元（其中：勘察费 42.55 万元、设计费 141.51 万元、监理费 104.89 万元、其他建设费用 216.89 万元），预备费 238.04 万元。

四、项目由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五、项目建设年限：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 月。

六、项目资金来源：由鹤山市宅梧镇人民政府自筹解决。

七、项目设备选型、节水节电等应采用先进技术，降低能耗，确保建设过程和投入使用后的能耗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

八、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污染等，确保达到环保要求。

九、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见附件）。

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实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分期建设。

十一、请你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安全。如对批复规定的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审批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表（办文编号：下级文件 2024-190）；鹤山市自然资源

局《关于对<关于对鹤山市宅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改造配套工程立项的请示>意见的复函》；资金证明；可行性研究报告。
此复。

附件：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2月21日



附件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鹤山市宅梧镇现代农业产业园环境改造配套工程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同意上述核准，“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股

2024年2月21日印发
